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01120787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馬公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交通部110年7月22日交總字第1105008722號函檢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9日總授高港安字第1103141262號函及110年6月25日總授高港安字第1103141463號函申請，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馬公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獲致「有條件接受開發」結論，並於85年7月19日以八五環一字第46092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「馬公國內商港整體規劃」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86年6月25日審議原則同意備查，並以86年7月2日總(86)字3265號函送審議結論；旨述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內容，後續經開發單位評估檢討不再開發興建，相關檢討內容已納入「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(96-100年)」，並經行政院以96年9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60041104

-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開發單位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）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交通部）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，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。
 - 四、本署於110年8月25日邀集相關機關赴本案開發基地現場勘查認定，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5年7月19日八五環一字第46092號函送之審查結論。
 - 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張子敬